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310734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泰安產物信用卡刷卡金額連動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大眾運輸暨公共場所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以下場所遭受意外事故致身故或殘廢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給付外，另按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與主保險契約給付等額之保險金。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大眾運輸工具」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不特定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括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用之包車、包機或包船；「搭乘」是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開始登上該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且終止乘客身份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二、戲院、旅館、餐廳、KTV、網咖、賣場、百貨公司等合法經營公共場所。
------	--